

2023 年度
厦门海事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海事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厦门海事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是审理一审海事、海商案件的专门法院。管辖南自福建省与广东省交界处，北至福建省与浙江省交界处的延伸海域，其中包括东海南部、台湾省、海上岛屿和福建省所属港口发生的一审海事、海商案件。特点是专业性强，涉外涉台案件多，管辖范围广。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海事法院，内设机构 18 个：办公室、立案庭、海事庭、海商庭、行政庭、审监庭、审管办、执行局、研究室、政治部、监察室、机关党委、法警支队、福州派出法庭、福安派出法庭、东山派出法庭、涉台法庭、涉外海事法庭，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单位性质行政机关，在职人数 73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厦门海事法院主要任务是：在厦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市政府、市政协的关心支持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紧紧围绕《厦门“一二三”战略规划》，树牢现代化司法理念，聚焦综合改革试点任务，全面推动海事审判高质量发展，

为厦门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持续贡献蓝色司法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树牢新发展理念，服务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牢记“国之大者”，找准海事法院在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市中的职责定位，全面、完整、准确理解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拓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新路径。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等重大决策部署，制定《关于强化海事司法服务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工作意见》，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积极助力民企融入“海上福建”建设。二是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法治支撑与保障。认真践行《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一件准确把握“放管服”改革精神、鼓励海外航企“走进来”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获评福建法院十大精品案例。三是支持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秉持政通人和理念，审结一批涉“三无”船舶行政案件、涉海域使用权行政处罚案，规范认定标准与执法程序。及时高效审结涉及海产品养殖的非诉行政审查案件，支持行政机关严厉打击违法养殖行为，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树牢开放理念，积极融入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

秉持开放理念，呼应海丝中央法务区的司法需求，制定《厦门海事法院关于全面融入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的工作

意见》，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一是以集中管辖提升涉外海事审判质效。厦门涉外海事法庭作为全国海事法院首个集中管辖涉外案件的审判机构，自揭牌以来，受理涉美国、德国、法国、丹麦、以色列、新加坡等国案件 180 件，结案 159 件，85%以上结案方式为调解或撤诉等，上诉率低于 5%，无一件发改，为域内外主体提供普惠平等高效优质的海事司法服务。二是充分发挥精品案件示范效应。审结 548 起进出口公司诉请马士基等多家知名国际大型航运企业返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涉疫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系列案，统一裁判规则、总结案件规律，以精品个案为突破口促成 85%案件调撤化解，充分发挥了“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类案良好示范效应，有力提升了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法治软实力。三是构建全链条的国际海事纠纷多元化解决体系。结合综改工作任务，将中华传统法律文化“和为贵”理念融入涉外纠纷解决机制，创新“一带一路”版海上“枫桥经验”工作机制。挂牌成立全国首个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海事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发布相关工作指引，推动各类解纷机构形成更紧密更灵活机动的协作机制。

三、树牢融合理念，推进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建设

积极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探索创新涉台海事司法服务，为台胞台企参与两岸融

合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一是完善涉台海事审判体系。对接综合改革任务目标，探索设立两岸海事司法研究中心，着力促进涉台海事司法服务体系、司法研究体系完善。以争取个案突破为着力点，大力推进探索准许台湾地区海事鉴定、评估、共同海损理算等机构进入法院司法辅助机构名录工作。审结全国首例直接采信台湾地区共同海损理算机构协助做出理算报告的案件，有效增进台湾地区当事人司法认同。二是加强涉台海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快速调处台企派遣至大陆远洋渔业公司的165名东南亚船员220余万元薪酬的纠纷，妥善调处涉外涉台涉疫海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以理促和，以情促融，树立良好的海事司法公信力。与厦门海事局、市司法局、厦门仲裁委、船员协会、“丝路海运”联盟等11家单位及行业协会，联合在海丝中央法务区成立全国首个涉台海事纠纷解决中心，努力打造涉台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四、树牢绿色理念，护航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绿色理念，严格公正司法，充分发挥服务保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审判职能，不断织密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一是打造海洋环境公益诉讼精品案。积极践行具有中国特色的海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注重修复性司法，审结全省首例由检察机关提起的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创新采用“海洋碳汇+替代性修复”履行方式，获评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福建法院生态

环境审判十大案例。公开招聘海洋生态环境审判兼职技术调查官，提升海洋生态司法专业化科学化水平。二是聚合海洋治理资源。厚植海湾型城市生态本底，联合厦门中院等 13 家单位成立厦门市生态司法协同保护平台，打造实践与研究相结合、资源共享共用为特色的海陆一体化生态保护联合工作机制，形成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合力。三是依法主动服务“双碳”目标。深入研究“双碳”行动下海事司法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探索创新生态司法与海洋碳汇交易的衔接模式。与自然资源部海洋三所就蓝碳交易、红树林造林等海洋生态保护项目展开合作，与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探索联合设立生态司法蓝碳账户，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五、树牢为民理念，提升人民群众海事司法获得感

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将审判工作融入国家和社会治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海事司法获得感。一是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升级完善全国海事法院首创的“1+7+N”海上“枫桥经验”工作机制，进一步构建更大格局的“地域+行业”双网格化跨域诉源治理体系，持续发挥司法、执法及群众自治等多个海洋治理资源的解纷合力，获评 2023 年厦门市改革优秀案例。二是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设立巡回审判点，在连江黄岐设立办案点，为当事人提供“家门口”式便民诉讼服务，充分践行“就近审判、

实地释法”。三是深化“123+N”海事执行模式。坚持案结事了，注重执源治理，把“有利于执行”理念贯穿执法办案的全过程。以破解船舶扣押拍卖等执行难题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与海事部门联系，简化和便利“活扣”船舶程序操作，财产100%实施网络拍卖。

六、树牢能动司法理念，做实审判管理现代化

坚持能动司法，积极探索符合司法规律的现代化审判管理体系，大力开展“抓队伍建设，提升司法作风；抓审执管理，提升司法质效”行动。一是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以最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最有利于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最有利于案件公正高效处理为原则，有序有效推进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目前已选定一件涉嫌非法采矿案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报请最高院批复受理，改革取得实质化进展。二是以科学管理提升案件质效。制定《厦门海事法院关于加强长期未结案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通过组织案件质量评查、召开发回改判案件分析会、整治长期未结案件等举措，实现一个月长期未结案件减量30%的良好成效，持续抓好审判质量提升和衍生案件治理。三是注重司法改革与智慧法院建设双轮驱动。依托审判管理系统等业务平台，认真做好“2023年版指标体系”试点工作，加强司法大数据分析应用，探索科学合理的审判质量管理体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厦门海事法院（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8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445.0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1.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9.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89.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95.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5.32
	30			61	

总计	31	5,390.46	总计	62	5,390.46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厦门海事法院（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89.32	5,387.44					1.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7.44	4,605.56					1.88
20405	法院	4,607.44	4,605.56					1.88
2040501	行政运行	3,800.95	3,800.9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4.61	634.61					
2040504	案件审判	170.00	17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8						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79	622.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79	622.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47	18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06	251.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26	185.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08	159.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08	159.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80	106.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28	5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厦门海事法院（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95.14	4,389.88	805.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45.02	3,639.76	805.26			
20405	法院	4,445.02	3,639.76	805.26			
2040501	行政运行	3,639.76	3,639.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3.83		633.83			
2040504	案件审判	169.55		169.5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8		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06	59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06	591.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34	17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94	250.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78	167.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07	159.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07	159.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79	106.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28	5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厦门海事法院（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8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42.00	4,442.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1.06	591.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9.07	159.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87.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92.12	5,192.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5.32	195.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87.44	总计	64	5,387.44	5,38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厦门海事法院（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5,192.12	4,389.88	802.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42.00	3,639.76	802.24
20405	法院	4,442.00	3,639.76	802.24
2040501	行政运行	3,639.76	3,639.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2.69		632.69
2040504	案件审判	169.55		169.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06	59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06	591.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34	17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94	250.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78	167.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07	159.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07	159.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79	106.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28	5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厦门海事法院（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84.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5.86	30201	办公费	60.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36.03	30202	印刷费	0.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25.4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8.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9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7.78	30207	邮电费	22.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7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2	30211	差旅费	20.5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0.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6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5.69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2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2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0.0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9.31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8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4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8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766.11	公用经费合计				62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厦门海事法院（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78		26.38		26.38	5.40	14.32		11.25		11.25	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厦门海事法院（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厦门海事法院（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5390.46 万元，支出总计 5390.4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741.44 万元，下降 12.09%。主要是上年度新增一次项专项，本年度无此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5389.3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742.58万元，下降12.11%。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87.4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88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5195.1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552.16万元，下降9.61%。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389.8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766.11万元，公用支出623.77万元。

2. 项目支出805.26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387.44万元，支出总计5387.4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739.26万元，下降12.07%。主要是去年度新增一次项专项，本年度无此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92.1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551.12万元，下降9.60%。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5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3639.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5.75万元，下降2.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降低，公用经费厉行节约，略有降低。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本年支出632.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2.64万元，增长31.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个派出法庭租赁经费，故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三)2040504|案件审判本年支出169.55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增加 8.00 万元，增长 4.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出差增加，办案业务费增多。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172.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9 万元，增长 0.40%，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支出，基本与上年持平。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250.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04 万元，增长 21.2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养老保险费用支出增加。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167.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7.54 万元，增长 1538.48%，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职业年金据实缴纳。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106.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0 万元，下降 0.56%，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缴费比例降低；缴费基数上升，支出增加；总体相比上年略有减少。

(八)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52.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27 万元，增长 16.1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医疗补助费用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89.8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766.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623.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4.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5.06%;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35.56 万元,下降 71.29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新购置车辆费用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2.65%;较上年减少 37.84 万元,下降 77.08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35.56 万元,下降 100.00 %。2023 年公务用车

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无新购置车辆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2.65%；较上年减少 2.28 万元，下降 16.85%。主要是本年度公务车辆减少一台，经费支出减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6.85%；与上年相比增加 2.29 万元，增长 293.59%。主要是疫情过后，调研走访交流的人员增加，以及海丝中央法务区建成，调研考察人员增多，接待费用增加。累计接待 21 批次、22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 99.64 分。《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本部门组织对 0 个一级项目开展 2023 年度项目自评，评价结果分数属于“大于等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60 分以下”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0 个。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3.77 万元，与上年决算

数相比减少 58.71 万元，下降 8.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且厉行节约，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0.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8.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0.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8.7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1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厦门海事法院				自评年度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合计	5282.84	104.60	5387.44	5192.12	96.37%	10	9.64					
	其中：人员支出	3465.95	101.03	3566.98	3450.88	96.75%	-	-	/				
	公用支出	1001.12	14.73	1015.85	939.00	92.44%	-	-	/				
	专项业务费	815.77	-11.16	804.61	802.24	99.71%	-	-	/				
	发展经费			0.00	0.00	0.00%	-	-	/				
基建项目			0.00	0.00	0.00%	-	-	/					
绩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涉及项目和金额	年度工作任务调整后预算数	年度工作任务实际支出规模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加强案件审判与执行	结案率	定量	≥85%	91.08%	1、法院办案业务费 170万元	170.00	169.55	100.00%	6	6.00		
		终本案件合格率	定量	=100%	100%					6	6.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定量	≥95%	99.3%					6	6.00		
		执行案件实际执行率	定量	≥45%	61.51%					6	6.00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定量	≥80%	99.48%					6	6.00		
	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提升	系统正常运行率	定量	≥95%	99%	1、业务装备经费 137.19万元	137.19	136.6	100.00%	6	6.00		
		采用信息系统提高办案效率	定量	≥80%	99%					6	6.00		
		系统安全性	定量	≥100%	100%					6	6.00		
		使用者满意度	定性	满意	满意					6	6.00		
	辅助后勤保障	派出法庭办公审判用房服务合格率	定量	≥98%	99%	1、审判辅助后勤保障经费 508.58万元	497.42	496.09	100.00%	6	6.00		
		办公审判用房安全设施维护率	定量	≥98%	99%					6	6.00		
		法庭设备合格率	定量	≥98%	99%					6	6.00		
		安保维稳运行率	定量	≥100%	100%					6	6.00		
		国产设备替代化率	定量	≥95%	95%					6	6.00		
		使用者满意度	定性	满意	满意					6	6.00		
	总分										100	99.64	
	部门（单位）意见	填报人：何佚凌 审核人：黄毅											
主管部门负责人：黄毅 2024年07月18日													
填表说明：1.表格不允许留空格，也不能写“无”，确实没有数据的应在表格内划斜线“/”。 2.设置分值规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